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王秋雅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90
電子郵件：chiuya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894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財字第10810731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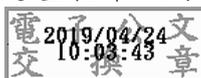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受理申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於108年4月18日台內營字第1080804590號令發布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規定」，上開作業規定、問與答、空白申請書、所得上限標準及承貸金融機構名單已上傳至本署網站首頁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pami.gov.tw>）重要政策—「危老重建專區」—「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專區」之頁面，如貴府完成受理申請之公告，請將相關公告內容影本函知本署並通知已核准重建計畫之民眾。
- 二、依據108年2月25日召開研商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規定草案」相關事宜會議決議，由本署提供申請案之書件範例供參，如貴府對申請人所須檢附書件有相關疑義，請洽本署承辦人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



花府 108/04/24



1080081585